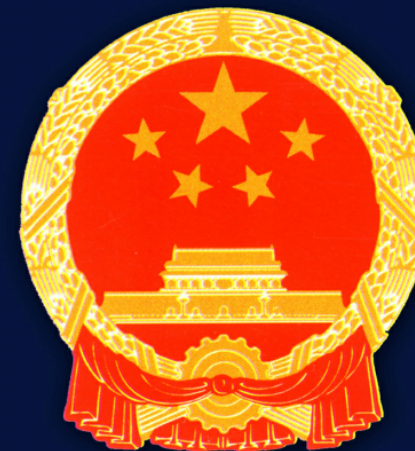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4)BA3101072024013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规划桃松路（真南路-敦煌路）、翰景路（古浪路-武威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建设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关于同意《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09、020、021等街坊、甘泉社区W060302单元B2街坊局部调整》的批复,沪府〔2016〕49号,沪府规划〔2023〕201号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敦煌路，南至武威路，西至真南路，北至古浪路
	拟用地面积	17074.73平方米,各地类明细:建设用地面积16794.53平方米,地上空间用地面积280.2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发规划桃松路（真南路-敦煌路）、翰景路（古浪路-武威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4〕46号）一份。
- 选址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